

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證明表(學分抵免用)

茲證明_____君，為本校_____學系

(所、學位學程) 學士班 學生。
 碩士班

在學期間先行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碩士班
 博士班
 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(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，並檢附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證明文件)

課程，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
 碩士班 畢業學分。
 博士班

修 習 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成 績

證明單位(原就讀學校)核章：

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	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	教 務 處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